

房屋稅

以行動裝置完成營業活動得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稅

小宇在父親永和住家用房屋開設工作室，
接案從事網頁及平面設計，是否會增加房屋稅？



開立工作室用筆電在網路上獨自接案，
會影響房屋稅嗎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瞭解案情

- ♥ 小宇父親名下永和房屋，原本房屋稅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，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
- ♥ 113年7月小宇於該屋設立獨資商號，營業項目以網頁、平面及CIS設計為主，且均以筆電透過網路獨自接案，並無僱用員工
- ♥ 現場勘查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
- ♥ 小宇及其父親均設籍於永和房屋

參考法令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、
財政部107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004880號令

小宇與父親戶籍均設立於永和房屋，獨資商號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，未僱用員工，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，故本處現勘後准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